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7年第11号）（重大事项）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保监罚〔2017〕3号）的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在在开展电销业务过程中，存在夸大保险产品收益、夸大保险责任、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作虚假宣传、以即将停售为由宣传实际并未停售的产品等欺骗投保人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决定给予人保寿险重庆市分公司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月【】日